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2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 3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建友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9,965,8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0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原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由于审计业务繁忙，2017年1月-3月项目已安排饱满，无法按时间要求继续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审计服务，经公司综合评议并研究决定，不再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年度审计机构，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965,8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杨有陆、于雷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7-007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3 日